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陳文惠

代 理 人 林煥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李瑞芝

附件：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下同）5,610元（即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9號卷內資料，聲請人之債權人10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1人，暫以每人11份，每份51元計算： $11 \times 51 \times 10 = 5,610$ ）。

☐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據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目前每月收入1萬4,000元，扣除個人生活費7,000元，尚餘7,000元得以清償債務，況聲請人還按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且聲

請人於司法事務官行調解程序時稱每月能還3,000元，則聲請人每月收入減支出尚有剩餘得以清償債務，為何非聲請更生程序而聲請清算程序，請說明之。

- 請提出聲請人108至110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路000號11樓】申請聲請人自10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待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
-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是否為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房屋？是否為自用住宅？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1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 請聲請人說明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情形，即自民國111年7月1日至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

0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
02 入，亦請陳報起迄時間。

03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
04 低收入戶補助、身障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
05 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
06 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清算
07 前2年即111年7月1日至今，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
08 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
09 週、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
10 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
11 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2 □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
13 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
14 達日之後）、及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
15 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
16 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
17 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
18 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19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20 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
21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
22 以資證明。

23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
24 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25 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1日回溯2年即自111年7月1日
26 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
27 事，據實向法院陳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取
28 得、變更、設定負擔或移轉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
29 得、喪、變更情形）

30 □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
31 （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

01 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
02 人、重整監督人)？又如曾任負責人，並應提出該營利事
03 業單位聲請清算前1日（即113年6月30日）回溯5年內之每
04 月營業額資料。

05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日回溯2年即自111年7月1日
06 迄今，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
07 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先前或目前繫屬中之
08 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暨其繫屬法院、案號、股別及執行名
09 義。

10 ☐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
11 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
12 明文件詳述之（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13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14 產）。

15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
16 之宣告，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
17 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